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顺序：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经股东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公司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如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依据，重新召

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四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